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

1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成,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00,019,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98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P=P_0-V=7.351-0.1819845=7.169$)。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

1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成,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00,019,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98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九)回购注销的原则"中"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P=P_0-V=3.7-0.1819845=3.51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宇、张瑞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6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为60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3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2,158,000股的0.902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9,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2,158,000股的0.749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2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6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735,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

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9、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19日届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18日届满。

2、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588.46万元,营业收入108,921.29万元,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15%,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除3名离职人员外,其余60名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3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2,158,000股的0.902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9,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2,158,000股的0.749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6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2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杨健佳	董事长	100,000	30,000	40,000
卢保山	总经理	100,000	30,000	40,000
姜旭	副董事长	170,000	85,000	85,000
孟繁熙	常务副总经理	650,000	195,000	260,000
梁惠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34,000	42,000
李晓冬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50,000
孙莹	副总经理	250,000	75,000	100,000
喻性强	副总经理	40,000	20,000	2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3,480,000	1,216,000	1,478,000
合计(60人)		4,990,000	1,735,000	2,115,000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持股总数(A)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B=A*25%)	本次解禁前本年度已减持的流通股(C)	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D=B—C)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E)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杨健佳	董事长	130,000	32,500	0	32,500	30,000	0
卢保山	总经理	130,000	32,500	0	32,500	30,000	0
姜旭	副董事长	170,000	42,500	0	42,500	85,000	42,500
孟繁熙	常务副总经理	487,500	121,875	32,400	89,475	195,000	89,375
梁惠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6,000	19,000	0	19,000	34,000	19,000
李晓冬	财务总监	100,000	25,000	0	25,000	50,000	25,000
孙莹	副总经理	200,000	50,000	0	50,000	75,000	37,500
喻性强	副总经理	40,000	10,000	0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333,500	333,375	32,400	300,975	519,000	223,37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1,500.00	8.16%	-1,439,375.00	14,242,125.00	7.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476,500.00	91.84%	1,439,375.00	177,915,875.00	92.59%
三、总股本	192,158,000.00	100%	0	192,158,00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41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龙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7月3日至2023年12月27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5月7日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1年5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3;债券简称:迪龙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840000元现金,共分配114,24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5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2、咨询联系人:罗乐 彭燕

3、咨询电话:028-87825762

4、传真电话:028-878255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需每10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5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如期参加了上述资产的竞买活动,但未能成功竞得该资产,本次竞买资产未成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以下为本次司法拍卖活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网络平台发布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F5431于2021年4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中拍协网络平台开展的"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拍品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3,098,930(贰亿伍仟叁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拍品《竞买须知》、《拍卖公告》要求,按时完成余款支付、办理相关手续。拍品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13年7月起开始租赁标的资产物业用于临时展馆货品的陈列及库存仓储等用途,目前为库存商品存放的唯一总仓,租赁期限至2038年6月24日止。公司将积极与买受人沟通,确保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保证货品仓储、物流运输工作正常运转,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根据广州中院在中拍协网络平台发布的《竞拍公告》、《竞拍须知》,买受人应于网络竞价十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由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5月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71.84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85%	71.8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1.48%或2.95%或3.3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年化1.48%)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135美元"至"期初价格+163美元"),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2.95%(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37%(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48%(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83.52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41.7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66.57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3.00%	是	33.2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72.11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25.2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85%	是	71.8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1.48%或2.95%或3.37%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